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
设美元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起将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人民币份额，同时增设美元份额。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34。另增设美元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06370。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份额净值在美元份额首次开放日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四）本基金增加美元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美元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表：

1、申购费用

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200 万 ≤ M < 500 万	0.6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20 万美元	1.50%
20 万美元 ≤ M < 40 万美元	1.00%
40 万美元 ≤ M < 100 万美元	0.60%

M≥100 万美元	200 美元/笔
-----------	----------

2、赎回费用

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注：上表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前述所指的 1 个月为 30 日）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代销机构网点、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

费)。直销柜台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含申购费)。

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电话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美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美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记录的投资
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目前暂不受理美元现钞直接购买本基金份额。

二、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下述各代销渠道办理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渠道暂不开通该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赎等业务。如后续增加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网站：www.fts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tsfund.com；

客服热线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

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 1、《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四、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四、 <u>本基金允许投资人以美元或人民币认购、申购基金份额</u>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明确本基金采用人民币及美元两类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p><u>4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u></p> <p><u>49、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u></p> <p><u>50、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u></p> <p><u>51、基准货币：指基金资产估值的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的基准货币为人民币</u></p> <p><u>52、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u></p> <p>.....</p> <p>5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u>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u></p>	补充本基金份额分类标准、净值计算及相关释义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及销售币种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方法或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及销售币种 <u>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u> <u>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方法或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补充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基本情况。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	<u>本基金同时设立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以其他外币种类进行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	明确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规则，并完善相关表述。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计价的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计价的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8、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份额。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p>.....</p> <p>8、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p>	根据基金份额类别完善相关表述。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已	<p>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分类规则，完善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人民币</u>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u>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若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若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完善相关表述。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u>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份额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货币单位为美元。</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 2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 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 <u>各</u> 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u> 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 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 临时报告 17、 <u>任一</u> 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u> 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目录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5、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u>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u>,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5、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u>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小数点后三位内(含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u>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u>。当<u>某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根据基金分类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